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18:57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廉字第 10105015400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2 條(94.12.28)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2 條(97.01.09)

要　　旨： 行政程序法第 2　條規定參照，所稱「行政機關」係以具有「獨立編制」、「獨立預算」、「依法設置」及「對外行文」等四項為認定標準，又「獨立預算」應指預算法第 16 條所定預算，各政風機關（構）如有疑義，可協同主計單位依相關規定職權認定

主　　旨：有關貴府所屬水產種苗繁殖場、縣立體育場及各鄉市戶政事務所之首長、副首長是否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　條第 1　項第 5　款所稱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」而需依本法申報財產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　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處 101　年 8　月 6　日府政預字第 1011503766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2　條第 2　項規定「本法所稱之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。」上開所稱「行政機關」，係以具有「獨立編制」、「獨立預算」、「依法設置」及「對外行文」等四項為認定標準，而「獨立預算」應指預算法第 16 條所定之「總預算」、「單位預算」、「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」、「附屬單位預算」、「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」等預算，各政風機關（構）如有疑義，可協同主計單位依預算法第 18、20 條，並參酌「縣（市）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依職權認定之，有本部 97 年 12 月 10 日政財字第 0971119157 號及 100　年 12 月 5　日廉財字第 1000501264 號函釋可資參照。

三、是以，貴府所屬水產種苗繁殖場、縣立體育場及各鄉市戶政事務所，既經貴府主計處依職權認定不具「行政機關」應具備之「獨立預算」要件，則應認其非屬「行政機關」，其首長、副首長既非本法第 2　條第 1　項第 5　款所稱「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副首長」，自毋庸申報財產。

正　　本：澎湖縣政府政風處

副　　本：本部廉政署防貪組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